

##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据我院 2018—2019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编制此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学校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jxvc.jx.cn>)查阅或下载,也可到学校党政办公室索取纸质件。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2019 学年,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大力提升了学院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增强了学院发展的凝聚力，有力维护和提升了学院的社会声誉。

###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学院形成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学院各部门成立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联络员进行培训指导，进一步提高学院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按照“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常态运转”的基本思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的有效运转，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 **（二）突出重点，深化关键领域信息公开**

学院领导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院“2018年党政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和“2019年党政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高度重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加大在重大改革与决策、干部任免、人员招录、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科研项目申报及结果、奖助学金申报及结果、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物资（品）、图书、教材采购、财务预决算、招生

就业等方面信息公开的力度，着力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切实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 **（三）加强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平台**

学院充分运用“互联网+校务服务”和大数据，不断丰富信息公开途径，创新信息公开载体，使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更加多元化。一是继续发挥学院的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推进学院门户网站、学院新闻网等平台的信息融合，改善信息布局，丰富网站内容。二是持续完善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信息发布、公开等机制。三是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校内媒体，通过江西教育年鉴、九江教育年鉴、信息简报等途径及时公开信息，促进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化，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四是畅通言路，通过设立“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学生申诉中心”等制度化沟通平台，直接就师生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五是及时发布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六是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互通信息。

### **（四）控制审查事项，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在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和完

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按照保密工作规定，严格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对公开信息的内容、范围、形式进行仔细审核，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规范对公开信息的审查和监督工作，做到既不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院门户网站（<http://www.jxvc.jx.cn>）、招生就业网站（<http://zjc.jxvc.jx.cn>）、计划财务处网站（<http://cwc.jxvc.jx.cn>）和人事处网（<http://rsc.jxvc.jx.cn>）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网站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通过各类文件、通知、会议（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开信息。

3、通过印发校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4、通过校内广播、校内公告栏、宣传条幅、宣传橱窗、电子屏等途径公开信息。

5、设立书记、校长邮箱，让大家随时反映学校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通过向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学校改革发展情况材料，主动向社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公开学校改革发展信息。

7、其他形式：通过新学期工作布置会、教职工大会、党代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 **（二）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1、学院基本情况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历史、办学特色、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机构设置、专业课程、办学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2、校务信息。包括党委（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学院事业战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

3、学院章程及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任务分解等信息，公布学院修订、新建规章制度等信息。

4、公共资源信息。包括精品课程、图书资料、数字化资源、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等公共资源信息及使用动态。

5、招生就业信息。学院各学历层次招生信息、招生资格，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查询等招生信息；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去向及就业率统计等信息。

6、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年度部

门预算和决算等。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招标公示通过学院网站和学院公示栏发布。

6、人事师资信息。人才招聘，职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评聘，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情况。

7、教学质量信息。专业设置、新增专业、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等情况。

8、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及管理规定、学生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制度。

9、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审批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

10、学院重大决策及其他需要监督执行的有关制度等。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学院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和学院招生政策、制度和纪律情况，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和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招生政策、单独招生信息、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专业、考试大纲、考试时间安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电话均在学院网站和招生网上公开；积极利用招生网站、报刊、QQ、电话咨询等渠道及时发

布各类招生信息，解答学生及家长的咨询；学院组织人员参加各地市招生咨询会。学院招生工作公开透明、诚实守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2、人事工作公开情况。通过学院网站公开人事工作相关制度、管理办法、服务指南等，为社会和校内人员提供良好的政策咨询和服务工作；公开人事招聘计划、笔试面试名单、拟聘人选公示等情况；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申报程序、初审推荐名单等情况均进行了公示；严格按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中层干部任职公示和干部任免信息发布等工作。

3、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院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对年度财务预决算、财务管理制度、教育收费情况、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及标准作为常态化公开事项全部公开。涉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主动公开；学院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账务处理程序及资产管理办法等通过学院文件公开公布，让广大师生员工可以随时查阅，了解相关制度规定，自觉遵守制度，监督制度的执行，学院每年召开二次财务工作会议，通报年度预算和决算情况，公开年度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涉及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学院每年通过入学通知书、校园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在学费收费点和相关网站公布了各类

收费项目和乱收费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4、国家对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及国家奖助、贷等奖助学金评定，在校务公开栏中向全院公开。

#### **（四）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一年来，据不完全统计，学校主动公开信息 3600 条。其中，通过学院门户网站公布信息 1500 条，各二级学院网站公布 1500 条，校园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各类信息 600 条，公开的信息量大，涉及面广，信息传达快捷有效。印发党委文件 51 号、行政文件 128 号、党委（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16 号；编印《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报》8 期，发布信息 500 条；通过江西省财政网、江西省教育网、九江日报等社会媒体面向全社会发布信息 52 条。

学院召开党委（院长办公）会 25 次，中层干部会 10 次，各层面座谈会 20 次；主动公布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25 项；通过领导信箱、教职工意见征集等渠道，处理回复教职工各类意见 40 件。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院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院各项

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的互动与交流，师生和社会公众满意，评议良好。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未出现一起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各个公开平台的兼容互动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在今后工作中，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各类文件精神，加强学习，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扎实有效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能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学院各类信息。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